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31 日

(金額除另行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一、學校概況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原名為私立明新工業專科學校，於民國 55 年 3 月 4 日奉教育部核准設立。民國 91 年 8 月 26 日經教育部核定，自民國 91 年 9 月 1 日起改制為「財團法人私立明新科技大學」，復經教育部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70210857 號函核准更名為「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截至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向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為 5,474,607,284 元。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之教職員工人數(包含正職與聘僱)分別為 503 人及 509 人。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二、重要會計政策及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教育部頒佈「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年度及會計基礎

依照教育部規定，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本校之會計基礎係採用應計基礎辦理，收益於實現時，費損於應付時即行入帳。

(二)平衡表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因營運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3)現金或銀行存款，但於平衡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因營運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2)須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3)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平衡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按取得(包括分期付款購置)或建造時之成本認列，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與借款成本及未來拆卸、移除該資產或復原的估計成本。取得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應列為修護費用。但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應予以資本化。

學校法人及所設專科以上私立學校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

受贈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以現時公允價值認列。

已無使用價值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經核准報廢，適用提列折舊項目，並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應將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成本與累計折舊項目沖銷，如有殘值，應轉列「財產交易短絀」；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應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項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項目者，應將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項目。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出售，若出售價值高於帳面金額者，應將收益列入「財產交易賸餘」項目；出售價值低於帳面金額者，應將短絀列入「財產交易短絀」項目。

主要耐用年數如下：土地改良物，2 年至 40 年；房屋及建築，15 年至 60 年；機械儀器及設備，2 年至 24 年；其他設備，2 年至 25 年。

(四)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及專利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電腦軟體分 2 至 15 年平均攤銷；專利權按有效期間內平均攤銷。

(五)權益基金

權益基金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指限定用途之權益基金，其應與特種基金相對應。

凡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屬之。本項目借方對應項目為「特種基金」。

2.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

(1)賸餘款權益基金：

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於學校基金運用之賸餘款屬之。

決算時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之累積賸餘款，其為正數者，應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由累積餘絀轉入列帳；其為負數者，不予列帳。

賸餘款權益基金係以期初餘額加計前一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作為本學年度期末餘額，若「本期現金餘絀」為負數時，則調減「賸餘款權益基金」至零為止，俟未來學年度產生本期現金結餘時，應先行彌補累積之本期現金虧絀後，其餘額則調減「累積餘絀」至「賸餘款權益基金」項下。

(2) 其他權益基金：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六) 累積餘絀

係各會計年度收支相抵後累積之賸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

(七) 退休撫卹金

1. 本校依教育部發布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收支管理運用辦法」規定，訂有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

依該辦法規定，本校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範圍內收取教職員工退撫經費，連同董事會及本校相對提撥學費百分之一提繳，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與運用，凡符合該辦法所訂年齡及服務年資之私立學校專任教職員工，皆可於退休時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一定金額之退休金。會計處理係將學生繳納部份列為「學雜費收入」，再連同學校負擔部分一併繳付予儲金管理會，並以「退休撫卹費」列支。

於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撫新制，上學期於 9 月 30 日前，下學期於 3 月 31 日前，依規定提繳學費 3% 匯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由信託銀行將其中 2% 存入本校儲金準備專戶，1% 轉至原退撫基金帳戶)，每月退撫新制儲金金額分攤比例為教職員 35%，政府 32.5%，學校 32.5%。

2. 依教育部臺教人(四)字第 1030018762 號函略以，「私立學校教職員工由已領退休(職、伍)金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轉任者，學校主管機關撥繳退撫儲金(32.5%)責任，自民國 102 年 12 月 13 日起由私立學校負擔。」

3.依教育部臺教人(五)字第 1114201449A 號函訂定發布「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由學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提繳退休金。

本校依上述設立退休及離職基金專戶儲存於本校(含利息)137,880元帳列資產特種基金科目項下，並由累積賸餘提撥等額至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八)收入及成本與費用

學雜費收入於學生註冊完成時認列，其餘收入於已實現時入帳；成本與費用於應付時即行入帳，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三、銀行存款

	113 年 7 月 31 日	112 年 7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 133,165,920	\$ 207,270,592
支票存款	19,543,497	10,850,393
定期存款	518,000,000	526,000,000
合 計	\$ 670,709,417	\$ 744,120,985
定存利率	0.735~1.695%	1.4~1.57%

四、應收款項

	113 年 7 月 31 日	112 年 7 月 31 日
應收利息	\$ 822,834	\$ 822,834
應收帳款	5,120,396	7,001,528
其他應收款	10,392,934	13,416,455
合 計	\$ 16,366,164	\$ 21,240,817

(一)關係人交易詳附註廿六。

(二)現金流量表之補充資訊，詳附註卅二(二)之 3 說明。

五、預付款項

	113 年 7 月 31 日	112 年 7 月 31 日
國科會計劃款項	\$ —	\$ 28,152
教育部補助經費	26,880,957	12,082,035
產學合作款項	2,798,248	2,865,643
推廣款項	155,800	3,566,556
利 息	—	125,408
其 他	4,081,568	5,297,876
合 計	\$ 33,916,573	\$ 23,965,670

現金流量表之補充資訊，詳附註卅二(二)之 4 說明。

六、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12 學 年 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成 本：						
土 地	\$ 167,783,971	\$ —	\$ —	\$ —	\$ —	\$ 167,783,971
土地改良物	404,838,538	4,687,400	—	—	—	409,525,938
房屋及建築	3,153,630,346	29,997,429	—	25,873,214	—	3,209,500,989
機械儀器及設備	979,694,313	85,867,570	49,715,232	7,533,042	—	1,023,379,693
圖書及博物	226,573,767	4,202,950	177,520	—	—	230,599,197
其他設備	421,776,682	22,124,516	20,519,155	—	—	423,382,043
購建中營運資產	186,712,185	116,790,858	—	6,175,622	40,557,853	269,120,812
合 計	\$ 5,541,009,802	\$ 263,670,723	\$ 70,411,907	\$ 39,581,878	\$ 40,557,853	\$ 5,733,292,643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 358,402,497	\$ 10,302,737	\$ —	\$ —	\$ —	\$ 368,705,234
房屋及建築	1,288,808,023	64,710,391	—	—	—	1,353,518,414
機械儀器及設備	803,271,721	52,598,373	49,489,308	—	—	806,380,786
其他設備	340,088,577	22,347,009	15,686,321	—	—	346,749,265
合 計	\$ 2,790,570,818	\$ 149,958,510	\$ 65,175,629	\$ —	\$ —	\$ 2,875,353,699
淨 額	\$ 2,750,438,984					\$ 2,857,938,944

111 學 年 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成 本：						
土 地	\$ 167,783,971	\$ —	\$ —	\$ —	\$ —	\$ 167,783,971
土地改良物	402,798,556	2,039,982	—	—	—	404,838,538
房屋及建築	3,132,646,586	15,983,760	—	5,000,000	—	3,153,630,346
機械儀器及設備	974,777,463	36,971,277	32,054,427	—	—	979,694,313
圖書及博物	223,489,868	4,262,499	1,178,600	—	—	226,573,767
其他設備	416,992,364	15,710,591	10,926,273	—	—	421,776,682
購建中營運資產	80,574,305	111,137,880	—	—	5,000,000	186,712,185
合 計	\$ 5,399,063,113	\$ 186,105,989	\$ 44,159,300	\$ 5,000,000	\$ 5,000,000	\$ 5,541,009,802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 345,224,836	\$ 13,177,661	\$ —	\$ —	\$ —	\$ 358,402,497
房屋及建築	1,225,252,322	63,555,701	—	—	—	1,288,808,023
機械儀器及設備	782,876,383	51,898,870	31,503,532	—	—	803,271,721
其他設備	326,391,907	24,590,644	10,893,974	—	—	340,088,577
合 計	\$ 2,679,745,448	\$ 153,222,876	\$ 42,397,506	\$ —	\$ —	\$ 2,790,570,818
淨 額	\$ 2,719,317,665					\$ 2,750,438,984

(一)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31 日止，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投保火險金額均為 4,652,990,579 元。

(二)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31 日止以分期付款購入公務車，其中一年以上之應付款分別為 1,030,540 元及 2,510,252 元列入長期應付款項。

(三)112 學年度及 111 學年度圖書報廢列為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項下折舊及攤銷金額分別為 177,520 元及 1,178,600 元。

(四)質抵押之資產詳附註廿七。

(五)購建中營運資產簽訂重大契約詳附註廿八。

(六)現金流量表之補充資訊，詳附註卅二(二)之 1 說明。

七、無形資產

112 學 年 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專 利 權	\$ 638,600	\$ —	\$ 426,700	\$ —	\$ —	\$ 211,900
電腦軟體	119,671,067	9,461,885	12,148,789	975,975	—	117,960,138
減：累計攤銷	106,608,058	9,201,059	12,575,489	—	—	103,233,628
淨 額	\$ 13,701,609	\$ 260,826	\$ —	\$ 975,975	\$ —	\$ 14,938,410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專 利 權	\$ 773,900	\$ —	\$ 135,300	\$ —	\$ —	\$ 638,600
電腦軟體	118,470,084	7,604,628	6,403,645	—	—	119,671,067
減：累計攤銷	104,264,420	8,882,583	6,538,945	—	—	106,608,058
淨 額	\$ 14,979,564	\$ (1,277,955)	\$ —	\$ —	\$ —	\$ 13,701,609

現金流量表之補充資訊，詳附註卅二(二)之 2 說明。

八、應付款項

	113 年 7 月 31 日	112 年 7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 572,796	\$ 8,624,012
應付利息	101,721	89,123
應付人事費	6,419,701	7,929,369
應付退休金	1,817,267	1,522,731
應付設備款—固定資產	2,000,118	5,775,666
應付設備款—無形資產	119,700	—
應付工程款	9,381,589	74,690,010
應付其他	32,497,500	41,520,170
合 計	\$ 52,910,392	\$ 140,151,081

九、預收款項

	113 年 7 月 31 日	112 年 7 月 31 日
國科會研究補助款	\$ 7,237,730	\$ 8,962,225
教育部補助款	287,275,359	135,291,953
產學合作收入	20,177,162	20,768,690
其 他	11,992,720	9,276,815
合 計	\$ 325,682,971	\$ 174,299,683

關係人交易詳附註廿六。

十、長期銀行借款

放 款 銀 行	借 款 目 的	113 年 7 月 31 日	112 年 7 月 31 日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興建管理學院大樓	\$ 77,950,000	\$ 109,130,00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興建學生宿舍	80,000,000	—
減：一年內到期轉列短期債務		(31,180,000)	(31,180,000)
淨 額		\$ 126,770,000	\$ 77,950,000
利 率		1.96~2.55%	1.835%

(一)興建管理學院大樓之銀行借款：

1.向教育部報備情形如下：

於 97 學年度及 98 學年度向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借款共計 468,200,000 元，業經教育部民國 98 年 4 月 17 日台技(二)字第 0980062046 號函同意備查。

2.借款期間為民國 98 年 7 月 15 日至 115 年 7 月 15 日，並自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起，分 30 期每半年還款一次，第一期償還本金 16,090,000 元，其餘 29 期每期償還本金 15,590,000 元。

(二)興建學生宿舍之銀行借款：

1.向教育部報備情形如下：

於 112 學年度向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借款額度共計 500,000,000 元，本期已動撥 80,000,000 元，業經教育部民國 112 年 5 月 9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20046032 號函同意備查。

2.借款期間為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至 127 年 12 月 26 日，並自民國 116 年 1 月 26 日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分 144 期，按期平均攤還。

(三)本校借款動支均已按教育部要求依其申請用途使用。

(四)抵質押明細詳附註廿七。

(五)本校舉債指數為 0，詳附註卅一之計算表。

十一、存入保證金

	113 年 7 月 31 日	112 年 7 月 31 日
履約保證金	\$ 9,987,364	\$ 10,094,174
工程保固金	8,029,533	7,515,659
住宿保證金	4,521,945	3,953,600
其 他	20,553,420	5,265,250
合 計	\$ 43,092,262	\$ 26,828,683

(一)關係人交易詳附註廿六。

(二)現金流量表之補充資訊，詳附註卅二(二)之 5 說明。

十二、權益基金及餘絀

(一)本校已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規定及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計算結果，112 學年及 111 學年調整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累積餘絀如下：

112 學 年 度	權 益 基 金			餘 絀	合 計
	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112 年 8 月 1 日餘絀	\$ —	\$ 344,899,727	\$ 2,079,042,335	\$ 678,349,267	\$ 3,102,291,329
112 學年度餘(絀)	—	—	—	(88,316,062)	(88,316,062)
提撥退休金及離職基金	137,880	—	—	(137,880)	—
接獲教育部備查決算後將本期現金餘絀轉至未指定用途賸餘款權益基金	—	19,813,985	—	(19,813,985)	—
其他權益基金轉列餘絀	—	—	(14,455,085)	14,455,085	—
113 年 7 月 31 日餘絀	\$ 137,880	\$ 364,713,712	\$ 2,064,587,250	\$ 584,536,425	\$ 3,013,975,267

111 學 年 度	權 益 基 金		餘 絀	合 計
	未指定用途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111 年 8 月 1 日餘絀	\$ 393,148,571	\$ 2,132,751,955	\$ 644,449,809	\$ 3,170,350,335
111 學年度餘(絀)	—	—	(68,059,006)	(68,059,006)
接獲教育部備查決算後將本期現金未指定用途賸餘款權益基金轉至餘絀	(48,248,844)	—	48,248,844	—
其他權益基金轉列餘絀	—	(53,709,620)	53,709,620	—
112 年 7 月 31 日餘絀	\$ 344,899,727	\$ 2,079,042,335	\$ 678,349,267	\$ 3,102,291,329

(二)112 學年度現金餘絀為(141,287,895)元待次學年度經教育部備查決算後自未指定用途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轉列至餘絀。

111 學年度現金餘絀為 19,813,985 元，業經教育部備查決算後自餘絀轉列至未指定用途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

十三、學雜費收入

	112 學 年 度	111 學 年 度
學費收入	\$ 593,744,796	\$ 621,386,895
雜費收入	177,217,936	191,396,120
實習實驗費收入	14,551,100	15,540,069
合 計	\$ 785,513,832	\$ 828,323,084

十四、產學合作收入

	112 學 年 度	111 學 年 度
國 科 會	\$ 19,456,954	\$ 18,689,516
其 他	111,086,699	75,512,243
合 計	\$ 130,543,653	\$ 94,201,759

十五、補助及受贈收入

	112 學 年 度	111 學 年 度
補助收入	\$ 361,031,837	\$ 310,390,903
受贈收入	15,047,311	12,301,231
合 計	\$ 376,079,148	\$ 322,692,134

關係人交易詳附註廿六。

十六、其他收入

	112 學 年 度	111 學 年 度
試務費收入	\$ 4,029,690	\$ 3,905,617
住宿費收入	30,814,501	26,993,547
雜項收入	29,285,612	31,884,596
合 計	\$ 64,129,803	\$ 62,783,760

關係人交易詳附註廿六。

十七、董事會支出

	112 學 年 度	111 學 年 度
人 事 費	\$ 1,700,344	\$ 2,276,195
業 務 費	456,692	399,650
出席及交通費	1,950,000	1,890,000
折舊及攤銷	1,680	2,480
合 計	\$ 4,108,716	\$ 4,568,325

十八、行政管理支出

	112 學 年 度	111 學 年 度
人 事 費	\$ 143,313,626	\$ 128,134,589
業 務 費	22,828,654	25,256,173
維 護 費	6,166,803	12,380,114
退休撫卹費	6,453,734	6,651,650
折舊及攤銷	23,503,481	23,280,023
合 計	\$ 202,266,298	\$ 195,702,549

十九、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12 學 年 度	111 學 年 度
人 事 費	\$ 550,972,853	\$ 542,281,644
業 務 費	266,725,766	244,122,510
維 護 費	25,060,961	23,960,912
退休撫卹費	22,872,410	23,343,476
折舊及攤銷	135,707,655	139,878,387
合 計	\$1,001,339,645	\$ 973,586,929

二十、推廣教育支出

	112 學 年 度	111 學 年 度
人 事 費	\$ 6,073,446	\$ 13,719,327
業 務 費	26,563,374	13,120,521
維 護 費	423,212	349,392
退休撫卹費	154,072	131,113
折舊及攤銷	124,273	123,169
合 計	\$ 33,338,377	\$ 27,443,522

廿一、產學合作支出

	112 學 年 度	111 學 年 度
人 事 費	\$ 54,491,830	\$ 37,201,763
業 務 費	64,806,837	46,029,944
合 計	\$ 119,298,667	\$ 83,231,707

廿二、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112 學 年 度	111 學 年 度
人 事 費	\$ 129,500	\$ 42,000
業 務 費	160,332	225,175
合 計	\$ 289,832	\$ 267,175

廿三、其他支出

	112 學 年 度	111 學 年 度
試務費支出	\$ 4,204,891	\$ 3,864,272
財產交易短絀	958,758	583,194
超額年金給付	7,327,226	6,515,673
雜項支出	500,445	8,639,609
合 計	\$ 12,991,320	\$ 19,602,748

廿四、所得稅

(一)依照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規定，本校每年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百分之六十，始得免納所得稅，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本校歷年度均符合免稅標準之規定。

(二)本校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1 學年度。

廿五、用人費用

用人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 學 年 度						
	屬於董事會 支 出 者	屬於行政管理 支 出 者	屬於教學研究 及訓輔支出者	屬於推廣教育 支 出 者	屬於產學合作 支 出 者	屬於其他教學 活動支出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 3,650,344	\$ 149,767,360	\$ 573,845,263	\$ 6,227,518	\$ 54,491,830	\$ 129,500	\$ 788,111,815
薪資費用	1,612,100	133,672,925	522,897,914	5,725,644	54,491,830	129,500	718,529,913
保 險 費	88,244	9,640,701	28,074,939	347,802	—	—	38,151,686
退休金費用	—	6,453,734	22,872,410	154,072	—	—	29,480,216
其他用人費用	1,950,000	—	—	—	—	—	1,950,000
折舊費用	1,680	22,162,579	127,847,498	124,273	—	—	150,136,030
攤銷費用	—	1,340,902	7,860,157	—	—	—	9,201,059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 學 年 度						
	屬於董事會 支 出 者	屬於行政管理 支 出 者	屬於教學研究 及訓輔支出者	屬於推廣教育 支 出 者	屬於產學合作 支 出 者	屬於其他教學 活動支出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 4,166,195	\$ 134,786,239	\$ 565,625,120	\$ 13,850,440	\$ 37,201,763	\$ 42,000	\$ 755,671,757
薪資費用	2,139,000	118,204,315	514,420,876	13,304,854	37,201,763	42,000	685,312,808
保 險 費	137,195	9,930,274	27,860,768	414,473	—	—	38,342,710
退休金費用	—	6,651,650	23,343,476	131,113	—	—	30,126,239
其他用人費用	1,890,000	—	—	—	—	—	1,890,000
折舊費用	2,480	21,892,234	132,383,593	123,169	—	—	154,401,476
攤銷費用	—	1,387,789	7,494,794	—	—	—	8,882,583

廿六、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關係人之關係
翁金美	現任董事張祖民之母親(出資創校人遺孀)
張趙蘭花	現任董事張紹鈞之母親(出資創校人遺孀)
郝碧蓮	本校之董事長
張紹鈞	本校之董事
李正	本校之董事
鍾惠民	本校之董事
張淑珠	本校監察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交易

1.其他應收款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張紹鈞	\$ 12,950	\$ —

2.預收款項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翁金美	\$ 39,639	\$ —
張趙蘭花	66,067	—
合計	\$ 105,706	\$ —

3.存入保證金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翁金美	\$ 26,426	\$ —
張趙蘭花	59,600	—
合計	\$ 86,026	\$ —

4.雜項收入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翁金美	\$ 90,115	\$ 60,000
張趙蘭花	192,600	120,000
張紹鈞	12,950	—
合計	\$ 295,665	\$ 180,000

(1)本校為體恤創辦人遺孀，提供出資創校人遺孀翁金美女士租用本校新竹縣新豐鄉明新段 811 號之土地，並於 112 學年度簽訂租約，期間為民國 113 年 4 月 11 日至 115 年 4 月 10 日，每月租金為 13,213 元（於 1 月、4 月、7 月、10 月底每三個月收取一次），本校 112 學年度向其收取租金 90,115 元帳列雜項收入及存入保證金 26,426 元，111 學年度向其收取 60,000 元帳列雜項收入。

(2)本校於台北市文山區景福街 230 巷 4 號 2 樓之校產，現由出資創校人遺孀張趙蘭花女士居住使用，並於 112 學年度簽訂租約，期間為民國 113 年 4 月 11 日至 115 年 4 月 10 日，每月租金為 29,800 元（於 1 月、4 月、7 月、10 月底每三個月收取一次），本校 112 學年度向其收取租金 192,600 元帳列雜項收入及存入保證金 59,600 元，111 學年度向其收取 120,000 元帳列雜項收入。

(3)本校教職員宿舍出租予張紹鈞董事並於 112 學年度向其收取住宿費及電費收入帳列其他應收款及雜項收入 12,950 元。

5.受贈收入

	112 學 年 度	111 學 年 度
本校董事及監察人	\$ 700,000	\$ 1,000,000

廿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為建購學生宿舍設質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借款擔保。

項 目	112 學 年 度	111 學 年 度
土 地	\$ 3,810,501	\$ 3,810,501
購建中營運資產	269,120,812	181,818,168

廿八、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本校為增建資產而簽訂合約計 769,890,812 元，截至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已支付 269,120,812 元，重要合約如下：

- 1.本校與彰慶營造工程(股)公司於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簽訂新建學生宿舍工程契約，工程總價款為 739,890,812 元(含稅)，依契約條件給付總價金 10%，隨估驗計價逐期依計價比例扣回，截至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已預付 67,813,459 元及各期估驗工程款 185,028,864 元，共計支付 252,842,323 元，彰慶營造工程(股)公司亦提供工程總價 10%之保證票據予本校保管。另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開具連帶保證書負連帶保證責任 73,989,082 元至民國 114 年 4 月 19 日止。
- 2.本校與吳省斯建築師事務所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1 日簽訂「新建學生宿舍工程規劃設計暨監造等技術勞務案」契約書，勞務總價款為原訂工程發包總金額五億元的 5.2%計 26,000,000 元(含稅)。惟 110 學年度新建學生宿舍工程案，因規劃工程總價及實際發包金額調增，建築師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來函，依原合約條件(5.2%)計算監造費，並願意折減以總價 30,000,000 元承攬，校長業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6 日完成內部核決程序。截至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已支付契約約定總價 50%為 15,000,000 元。

廿九、依據民國 98 年 5 月 12 日台技(二)字第 0980071580C 號令修正之教育部

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揭露如下：

職 稱	姓 名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薪 資	出席及交通費	薪 資	出席及交通費
董 事 長	A	\$ 866,250	\$ 90,000	\$ 1,829,400	\$ —
董 事 長	B	—	180,000	—	180,000
董 事	C	620,950	120,000	—	180,000
董 事	D	—	180,000	—	180,000
董 事	E	—	180,000	—	180,000
董 事	F	—	180,000	—	180,000
董 事	G	—	150,000	—	180,000
董 事	H	—	180,000	—	180,000
董 事	I	—	180,000	—	180,000
董 事	J	—	180,000	—	180,000
董 事	K	—	180,000	—	150,000
監 察 人	L	—	150,000	—	120,000
合 計		\$ 1,487,200	\$ 1,950,000	\$ 1,829,400	\$ 1,890,000

(一)自民國 111 年 2 月 1 日起，專職董事僅董事長 1 人；民國 113 年 2 月 24 日起專職董事改為董事 1 人。

(二)112 學年度董事會屆滿改選董事並重新推選董事長，董事長 A 變更為董事長 B。

三十、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卅一、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 目	112 學 年 度	111 學 年 度
一、貨幣性負債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 —
(二)短期債務	31,180,000	31,180,000
(三)應付款項	52,910,392	140,151,081
(四)代收款項	3,461,208	2,052,769
(五)其他借款	—	—
(六)長期銀行借款	126,770,000	77,950,000
(七)長期應付款項	1,030,540	2,510,252
(八)其他長期借款	—	—
(九)應付退休金及離職金	—	107,840
(十)存入保證金	43,092,262	26,828,683
貨幣性負債小計(A)	258,444,402	280,780,625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 金	3,881,452	3,131,898
(二)銀行存款	670,709,417	744,120,985
(三)流動金融資產	—	—
(四)應收款項	16,336,164	21,240,817
(五)採權益法之投資	—	—
(六)非流動金融資產	—	—
(七)長期應收款項	—	—
(八)特種基金	137,880	107,874
(九)投資基金	—	—
(十)存出保證金	243,800	663,800
貨幣性資產小計(B)	691,308,713	769,265,374
三、借款淨額(C=A-B)	(432,864,311)	(488,484,749)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75,496,213	74,649,987
五、舉債指數 C/D(取小數點兩位)	0	0

註 1.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計算舉債指數。

註 2.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卅二、其 他

(一)本校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31 日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分別為 96,575,652 元及 117,250,822 元。

(二)現金流量之補充資訊

1.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12 學 年 度	111 學 年 度
本期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增加數	\$ 263,670,723	\$ 186,105,989
加：期初應付票據	6,052,501	2,448,360
期初應付設備款	5,775,666	9,416,706
期初應付工程款	74,690,010	364,390
期初長期應付票據	1,884,257	3,957,053
期初長期應付設備款	594,643	970,207
減：期末應付票據	(572,796)	(6,052,501)
期末應付設備款	(2,000,118)	(5,775,666)
期末應付工程款	(9,381,589)	(74,690,010)
期末長期應付票據	(811,461)	(1,884,257)
期末長期應付設備款	(219,079)	(594,643)
受贈資產	—	(2,186,000)
未兌付之應付票據	(1,048,803)	—
現金支付數	\$ 338,633,954	\$ 112,079,628

(1)民國 111 學年度機械儀器設備本期增加中屬受贈資產並帳列

受贈收入係屬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金額為 2,186,000 元。

(2)本期出售汽車予原購入車行，交易總價款為 4,100,000 元，收

回原購買開立之未兌付之應付票據 1,048,803 元屬不產生現金流出，收取淨價款為 3,051,197 元。

2.無形資產

	112 學 年 度	111 學 年 度
本期無形資產增加數	\$ 10,437,860	\$ 7,604,628
加：期初應付無形資產款	—	2,815,680
減：期末應付無形資產款	(119,700)	—
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轉入	(975,975)	—
現金支付數	\$ 9,342,185	\$ 10,420,308

3.應收款項

民國 112 學年度及 111 學年度轉列其他支出分別為 352,605 元及 3,333,893 元屬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4.預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預付利息開立之應付票據為 125,408 元，屬尚未產生現金流量變動之資產及負債。

5.存入保證金

民國 112 學年度及 111 學年度轉列雜項收入金額分別為 1,743,869 元及 3,478,198 元屬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6.受贈收入及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民國 112 學年度及 111 學年度中受贈分別為 200,838 元及 151,800 元之雜項購置及材料費，屬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及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三)本校與校內廠商簽訂之重大合約如下：

- 1.本校與新明開發事業(股)公司簽訂休閒運動中心委託經營契約，履約期限至民國 1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有關經營稅捐如地價稅、房屋稅及營業稅由新明開發事業(股)公司負擔，本校每年收取 500,000 元之權利金，受疫情影響 111 學年度權利金減半，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簽訂增補契約書，每年收取 300,000 元之權利金。

- 2.本校與尊爵團膳(股)公司簽訂教職員工生餐廳委託經營契約，期限至民國 121 年 7 月 31 日止，自 110 學年第 1 學期開始營業，本校每年收取 800,000 元租金(每年 2 月及 8 月各收取 400,000 元)及 1,000,000 元之履約保證金，有關房屋稅及地價稅依契約規定分攤，該合約至第 6 年重新檢視並協議修正之，因受疫情影響 112 學年度租金減半。

(四)政府委託承辦之幼兒園及社區大學

- 1.本校於民國 107 年 12 月與新竹縣政府簽訂「新竹縣政府私立新豐非營利幼兒園」勞務採購契約書，契約期限至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止，到期展延四年。112 學年及 111 學年分別收取 132,856 元及 85,332 元行政管理費。
- 2.民國 110 年 3 月與苗栗縣政府簽訂「苗栗縣照南非營利幼兒園」勞務採購契約書，契約期間自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始正式營運。112 學年及 111 學年分別收取 247,652 元及 260,780 元行政管理費。
- 3.民國 110 年 7 月與苗栗縣政府簽訂「苗栗縣六合非營利幼兒園」勞務採購契約書，契約期間為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始正式營運。112 學年度及 111 學年度分別收取 326,532 元及 319,659 元行政管理費。
- 4.民國 110 年 10 月與桃園市政府簽訂「桃園市大和非營利幼兒園」勞務採購契約書，契約期間為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始正式營運。每學年度定額收取 400,000 元行政管理費。
- 5.民國 112 年與新竹縣政府簽訂「新竹縣華興非營利幼兒園」勞務採購契約書，契約期間為民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112 學年收取 181,355 元行政管理費。
- 6.112 學年度與新竹縣政府簽訂「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委託辦理新竹縣豐湖社區大學」勞務採購契約書，契約期間為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委託辦理經費為 1,950,000 元，契約期限屆滿前 60 日提出續約，但以二次(每次一年)為限。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04.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05.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學年度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一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 2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08.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9.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0.檢查事項： 依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16878 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12.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3.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詳附註廿九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5.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16.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8.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資產事項	
1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依 103 年 4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37310B 號令函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民國 113 年 4 月 11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30030058 號及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30047561 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明新(會)字第 1100012128 號函主旨為融資案並檢附借款合同之土地質押項目。 2.出租資產事宜另詳財務報告檢查表第 53 項之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20.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於民國 55 年成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於民國 55 年成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3.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2 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註十二之(二)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24.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5.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4 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 年 2 月 4 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6.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7.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28.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9.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0.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33.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6.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四)負債事項	
37.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舉債指數=0，詳附註卅一之計算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38.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 4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 5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 10 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1)詳附註十(二)之 1 說明。 (2)不適用 (3)於 112 年 12 月月報表報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0.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非新設立學校法人。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五)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3.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5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六)其他	
4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 民國 112 年 9 月 6 日臺教會(二)字第 1120075041 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6.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 7 月份月報表應於 9 月 5 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 15 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7.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48.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0.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私立\財 2-4.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檢查日期：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52.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3.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教育部糾正文日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教育部同意結案公文日期、文號
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22300839 號	新竹縣新豐鄉明新段 811 號及臺北市文山區之土地使用情形，應經董事會決議並報主管機關核准，且應檢具估價報告及契約書。	民國 112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租賃」作業處理，復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房地租賃事宜再議案(依教育部要求依委託估價結果給付合理租金)，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檢送估價報告及租賃合約完成提報教育部核備。	是	1.民國 113 年 4 月 11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30030058 號 2.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30047561 號
5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詳附註廿六之揭露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55.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6.檢查事項： 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 8 條第 2 款規定，學校法人於所設學校經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期間，不得置支薪專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7.檢查事項： 專案輔導學校辦理價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財物與勞務採購、融資、動產與其他權利之處分及設定負擔，是否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彭 莉  簽證會計師：曾 國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 5 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正風學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彭 莉



會計師：曾 國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2223

號

會員姓名：
(1) 彭莉真
(2) 曾國富

事務所名稱：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頂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1045217

事務所電話： (02)25165255

委託人統一編號： 46802708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165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29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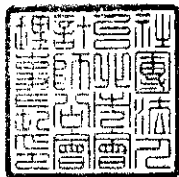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112 年 08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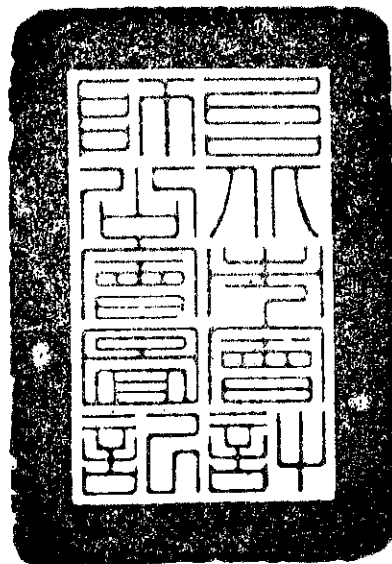
113 年 07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彭莉真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曾國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民國 113 年 11 月 16 日

NO: 0271112GF4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公鑒：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 貴校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本會計師依審計準則規劃及執行查核工作時，考量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於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其目的係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而非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因此，本會計師不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對內部控制之考量係基於前段所述之目的，且非用以辨認出所有內部控制顯著缺失。基於此目的，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辨認出內部控制顯著缺失。惟 貴校仍可能存有未被辨認之顯著缺失。本會計師如對內部控制執行較廣泛之查核程序，則可能辨認出其他顯著缺失。

內部控制缺失係指控制之設計、付諸實行或運作無法及時預防或偵出並改正財務報表之不實表達，或缺乏用以及時預防或偵出並改正財務報表不實表達之必要控制。內部控制顯著缺失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認為須提醒治理單位注意之一項內部控制缺失或經合併考量之多項內部控制缺失。

此溝通係供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使用，可能不適用於其他目的。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彭

莉

真



會計師：



曾

國

富

